以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金融审判工作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丁宇翔

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大家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总结百年大党建设的历史经验，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关于党的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思想科学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课题，为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国家金融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力量，金融司法必须深刻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其全面融入金融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审判高质量发展。

把稳政治方向之舵，筑牢党对金融审判绝对领导的根基。坚持党的领导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首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和审判机关，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审判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审判不仅关乎个案公平正义，更直接影响金融秩序稳定、市场信心维护和国家经济安全。因此，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审视金融案件背后的政策导向和风险隐患，自觉将金融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

在具体实践中，应健全完善党组领导审判执行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司法领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例如，在审理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地方债务化解等复杂案件时，既要严格依法裁判，又要准确把握党中央政策精神，注重“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近年来，北京金融法院在审理某大型企业集团四级并表子公司财务差错引发的银行间债券虚假陈述疑难案件中，没有机械就案办案，而是充分结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精神，站在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健运行的政治高度，通过一份判决，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着力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此类实践表明，只有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准融入司法裁判，才能确保金融审判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前行。

厚植司法为民之本，践行金融审判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灵魂，是贯穿始终的人民性，强调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金融审判虽具高度专业性，但其价值归宿始终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当前，随着金融产品日益复杂、投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消费类纠纷、证券欺诈类纠纷持续高发，中小投资者、老年群体、新就业群体等弱势群体维权能力相对薄弱，亟需司法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必须将人民立场内化为金融审判的价值坐标。一方面，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诉讼服务机制，畅通维权渠道，探索适用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多元解纷等机制，降低维权成本，提升救济实效。在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为让群众少跑路、少折腾，北京金融法院探索创建“双轨双平台”工作机制，为两万多名投资者在北京金融法院诉讼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规范经营、投资者理性决策，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同时，在裁判文书中强化释法说理，用通俗语言讲清专业规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耕融合赋能之路，锻造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的专业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两张皮’问题，关键是找准结合点，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持续推动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就要一体融合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金融审判具有专业性强、案涉产品更新快、涉外因素多等特点，若脱离党建引领，易陷入技术主义；若脱离专业支撑，党建则易流于形式。因此，必须找准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实践中，应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依托专业合议庭、审判团队建立功能型党小组，将政治理论学习与金融政策解读、前沿案例研讨、审判难点攻关相结合。鼓励党员法官在重大疑难案件、改革试点任务、规则研究中挑重担、打头阵，形成“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良好局面。在工作推进中，北京金融法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组建十个专业政策调研团队，由党支部书记、资深党员法官牵头，聚焦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数字资产、涉外金融等前沿领域，开展系统性、前瞻性、对策性调研。这些团队既是党建工作的“神经末梢”，也是专业研究的“尖兵力量”，在服务国家金融决策部署、完善金融裁判规则、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北京金融法院注重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党员法官既精通法律又熟悉金融，既立足本土又具备国际视野，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金融战略的能力水平。

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夯实金融审判公正清廉的纪律防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战略方针，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司法权公正行使的根本保障。金融领域资金密集、利益交织，金融审判岗位廉政风险较高。必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夯实金融审判公正廉洁的纪律防线，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北京金融法院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充分发挥问题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强化制度落实监督，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同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涵养清廉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我们深知，唯有自身正、自身硬，方能确保每一份判决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理论灯塔和行动指南。北京金融法院作为金融专门法院，肩负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使命。必须持续深化对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学习领悟，将其转化为推动金融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要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强融合提升专业能力，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金融司法效能。唯有如此，方能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不断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职责的司法答卷！

以司法实干实绩践行正确政绩观

刘洋 刘勋

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司法工作肩负着维护正义、服务大局的职责，我们要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到党建工作、审判管理、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具体到每位法官则要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宗旨，在此次学习教育过程中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干实效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事业砥砺前行。

在司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要真正做到政治素质上过硬、司法理念上不偏，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司法工作本质上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讲政治和讲法治统一起来，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动把司法工作融入国家治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大局，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司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构建科学的审判管理。科学的审判管理体系要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努力构建案件质量优先、兼顾办案效率、重视社会效果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防止唯快唯量等形式主义管理倾向，对外要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目标，对内则以能否激发法官主动办好案快办案为目标。要优化司法绩效考核评估的“指挥棒”，既看办案数量，更看服判息诉和矛盾化解的实效。要深化“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以数字技术的深度规范和监督司法行为，尤其在立案周期、执行流程管控、案件移送等环节，推动审判管理从“被动监管”向“主动赋能”升级，从“指标导向”向“效果导向”转型，让司法政绩拥有“数字”+“实效”双支撑。

在司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贯彻深厚的为民情怀。法院工作开展得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司法政绩的检验标准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审判执行工作的首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要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聚焦涉民生实事、涉中小企业等类型的案件，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用千万个“小案”的公正来书写司法的政绩单。要不断优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降低群众维权的经济和时间成本，畅通群众权益保障渠道，努力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持续强化执行攻坚力度，让生效裁判文书及时兑现为“真金白银”，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在司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锻造优秀的法官队伍。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法官队伍，是为人民出司法政绩、以实干出司法政绩的根本保障，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法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要持续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能力，引导法官聚焦新案件、解决新问题，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新趋势，不断提升法官适用法律、服务群众、风险防控、基层治理等多重能力。要以“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的坚定理念抓好司法廉洁工作，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严明司法纪律，持续营造风清气正、谋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我们应充分发挥院庭长的“头雁效应”，坚持好、监督好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工作要求，促进院庭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根基。

在司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我们要把司法为民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从审判执行的实际出发，切实尊重司法规律求实效。正确政绩观是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总闸门，也是司法工作的指南针，我们要顺势而为、不辱使命，以正确的政治方向、科学的审判管理、深厚的为民情怀、优秀的法官队伍为基础，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恋爱纠纷落幕，父子亲情破冰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刘文玲

图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岳宇峰（中）开展调解。 王鑫 摄

舞台剧《我的案件 他的人生》落幕的灯光缓缓亮起，台下的掌声温和而真切，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岳宇峰站在区汇报演出的舞台上——戏里的故事已然落幕，可她心底珍藏的那桩平凡小事，却始终暖意融融。

日子回到2025年初夏的一个午后，和平区法院民一庭的办公室里，电话铃声打破了午后的宁静。岳宇峰拿起听筒，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让她悬了许久的心，终于落了地。

“岳法官，我爸替我把钱还清了，我们俩也好好聊开了……”电话那头，“00后”被告小林语气释然从容，褪去了往日的躲闪与怯懦，多了几分历经成长的笃定。岳宇峰静静倾听，不禁心生感慨：谁也不曾想到，一桩棘手的借贷纠纷，竟意外成为一对疏离父子解开多年心结的契机。

这事儿，要从2024年冬天说起。原告小莉到法院起诉曾经的恋人小林，要求偿还恋爱期间近17万元的转账。接待小莉时，岳宇峰注意到，这个姑娘眼神里满是疲惫，说着说着就红了眼眶，她说自己患有双向情感障碍，这段失败的恋情，再加上迟迟要不回的钱，让她常常整夜睡不着，情绪一激动就控制不住自己。

接手这起案子，岳宇峰才发现，看似简单的借贷，办起来却处处是难题。小林常年在外地，电子送达没人回，户籍地早就空了，要是走公告送达，不仅要等很久，小莉的情绪恐怕也熬不住。更麻烦的是，近三年的近百笔转账里，混着不少“520”“1314”这样的特殊金额，到底是赠与还是借贷，一时难以分清，只能一笔一笔核对，一点一点梳理。更让人心急的是，保全后发现，小林所有银行账户加起来，只有0.42元——就算小莉赢了官司，这笔钱也可能拿不回来。

被告失联，直接缺席判决，既合规又高效。可岳宇峰看着小莉泛红的眼眶，又想起那个从未露面、大概率也在迷茫中的小林，心里实在放不下。“多问问、多找找，说不定就有转机。”岳宇峰心里想着，便一头扎进了案件材料里。

岳宇峰沉下心梳理三百多页微信聊天记录，逐字研读、细细揣摩，捕捉到一句关键信息：“我爸去西藏开庭了。”凭借职业敏锐度，岳宇峰判断小林父亲大概率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她多方打听、辗转联络，最终成功联系到在四川执业的林父。

可第一次给林父打电话，就碰了钉子。林父的语气很冷淡，话也说得干脆：“他已经成年了，自己的债自己还，我们父子俩关系一直不好，我管不了他。”电话挂得很快，岳宇峰却没有放弃。

第二次给林父打电话，岳宇峰没有提案件、没谈法律，只是像拉家常一样，跟林父说起了两个孩子的近况：“小林之前胃病犯了，还是小莉借钱陪他去的医院；现在小莉精神状态不好，小林也躲躲藏藏的，不敢面对，工作都耽误了。”她安安静静地听林父抱怨，听他说这些年和孩子的矛盾，听他的无奈与牵挂。聊着聊着，林父的语气软了下来，沉默了一会儿说：“我试着找找他，跟他好好说说。”

转机，就这样悄悄来了。小林主动联系了岳宇峰，承认了部分债务，可他刚工作没多久，工资不高，只能提出分期还款，小莉一听就急了，当场就拒绝了，调解再度陷入了僵局。

为彻底化解纷争，修复父子亲情，岳宇峰第三次拨通林父的电话，语气诚恳：“林律师，咱们当父母的都盼着孩子好。这案子拖一天，两个孩子就多受一天煎熬，小莉睡不好，小林也抬不起头。要是能一次性了了，两个孩子能轻装上阵，你们父子俩也能好好聊聊，解开心里的疙瘩，这才是真的为孩子好。”

电话那头沉默了很久，林父的声音带着一丝沙哑：“我核实一下债务，一次性替他还了。就当是我这个当爹的，给孩子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也弥补弥补这些年的亏欠。”

开庭前夕，全部欠款足额履行到位。庭审当日，心结解开的小莉主动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案件办结，温情仍在延续。小林特意致电岳宇峰，满心感激地表示，多年隔阂的父子彻夜长谈，终于解开心底疙瘩，自己也懂得了责任与担当，今后会踏实工作、诚信做人。林父也专门打来电话致谢，感慨法院法官用情用心办案，不仅化解了经济纠纷，更帮父子重拾亲情、拉近了距离。

舞台上的掌声渐渐平息，岳宇峰的思绪也拉回了当下。她看着台下熟悉的同事，看着胸前的法徽，心里满是温暖。她只是一名普通的法官，每天处理的都是这样的“小事”，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没有波澜壮阔的故事，可就是这些小事里的牵挂与坚守，这些不经意间的温情与善意，却能照亮普通人的人生。就像舞台上的故事，落幕之后，留下的，是久久不散的温暖，是司法为民最朴素、最动人的模样。

人民法院凡人小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色科创发展

李妍妍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渗透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伴随新能源、污染治理、碳汇等绿色技术创新的加速，涉生态属性专利、技术秘密纠纷持续增长，如何平衡创新激励与生态公共利益，成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新课题。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落地之后，各地法院把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起来，深入领会生态环境法典精神内涵。各地法院主动创新裁判思路、搭建协同机制，走出了一条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特色司法路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重要基础。

锚定绿色审判价值标尺，夯实司法裁判基础逻辑。生态环境法典为绿色知识产权审判确立了全新的价值导向，司法实践逐步形成统一审理逻辑，为后续机制完善找准了方向。

坚守实质审查标准，精准区分真假绿色创新。司法保护的核心是真正具备减排、生态修复实效的技术创新，坚决遏制“漂绿”包装牟利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审理的“水泥窑预燃炉”专利无效案树立了清晰的标杆：当事人仅更名现有技术部件，参数也属行业常规选择，未产生实质性环保增益，法院据此认定专利缺乏创造性并宣告无效。该案表明，宣传标语、专利名称不能等同于技术贡献，无生态实效的包装式创新不应获得倾斜保护；与之对应，对能够切实减污降碳的绿色技术，法院应当全面核查生态效益证据，强化权利保护力度，畅通成果转化渠道。

理顺跨法域适用关系，统一生态公共利益裁判口径。专利法以公共利益为依据设置专利强制许可，但此前各地对“生态公共利益”能否作为适用依据尺度不一。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各地逐步形成清晰法律适用思路。

探索生态价值量化路径，完善绿色技术赔偿机制。绿色技术兼具市场价值与环境公共价值，传统赔偿计算方式难以覆盖减排、修复等无形生态收益。各地法院积极创新，将污染物削减、碳汇增量等生态成效纳入损失核算，对恶意侵权并造成污染后果的主体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通过抬高侵权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研发绿色技术的积极性。

搭建跨领域协同审判架构，破解专业审理壁垒。绿色技术纠纷兼具知识产权与环境资源双重专业属性，单一审判庭审理易存在专业短板，加之环保监测、绿色认证等行政证据存在信息壁垒，易出现重复鉴定、办案周期拉长等情况。对此，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探索协同办案模式，打通庭室、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大幅提升案件质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足本地产业特点，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审判样板。

据媒体报道，南京中院依托“4+3”专业法庭矩阵，出台23项配套举措，常态化组建跨专业合议庭办理民行、刑民交叉绿色技术案件，同步创新补植复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履行方式，建立标准化替代性修复流程。这套一体化协同模式，从内部庭室协作层面打通专利侵权判定与生态损害认定通道，适配大中型城市绿色产业集中、案件类型多元的司法需求。海南高院依托自贸港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定位，细化相关司法保障举措，聚焦低碳产业细化赔偿裁量标准，依托全域一体化审判架构同步护航对外开放与生态安全，为园区、试验区司法保护提供参考。黔西南中院则面向工业企业技改需求，创新“程序不等、服务先行”能动办案机制，在一起800余万元除尘改造合同纠纷中，同步开展现场勘验与技术鉴定，快速促成调解，保障企业及时完成超低排放整改。三类实践各有侧重，核心逻辑高度一致：以协同机制打破专业壁垒，以柔性司法兼顾维权与产业绿色改造需求，为全国统一裁判规则积累扎实实践经验。

健全绿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的完善路径。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制度支撑，结合各地成熟探索经验，可从裁判理念、法律适用、专业支撑、协同机制四个维度系统优化，构建完整绿色创新司法保障体系。

一是统一分层保护裁判理念，树立清晰司法导向。将最高人民法院“回归技术贡献本质”确立为通用审理准则，实行差异化保护机制。对具备实质性减污、碳汇、生态修复效果的绿色专利、技术秘密，在举证分配、行为保全、损害赔偿上予以倾斜；对仅打着低碳噱头、无实际生态增益的“漂绿”专利，严格审查创造性，合理限缩权利行使边界，杜绝利用知识产权阻碍环保技术普及，实现鼓励真创新、规制伪包装的双重目标。

二是出台专项裁判指引，规范跨法域法律适用。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结合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背景，发布绿色知识产权纠纷专项裁判指引，细化生态环境法典原则在专利侵权、无效、强制许可案件中的适用规则。清晰划分法律适用层级，消除各地裁判尺度分歧，明确裁判文书援引生态环境法典条文的说理规范，让生态保护要求真正落地于每一起案件。

三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建立标准化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升级现有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行“知识产权+环境工程”双专家参与办案模式，同步解决技术创新认定、生态效益核查双重专业难题。联合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统一评估规范，将减排总量、生态修复成效纳入赔偿核算依据，常态化对恶意侵权、造成生态损害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充分释放司法激励绿色创新的导向作用。

四是全域构建多层级协同保护网络。案件集中的中院、知识产权法院可借鉴南京专业法庭矩阵模式，设立绿色知识产权专属合议庭；各级法院建立知产庭与环资庭常态化联席会议，统一类案裁判思路。深化司法与行政联动，复制推广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排污监测、绿色技术行政认证、专利登记数据互认，减少重复鉴定、压缩审理周期，形成“行政确权+司法裁判”一体化绿色创新保护链条。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绿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筑牢生态法治根基。从最高人民法院甄别“伪绿色”专利的标杆判决，到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的协同创新，人民法院持续完善裁判规则、健全跨领域协同机制，统筹创新激励与生态保护两大价值目标，必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四川轻化工大学）